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111 年度科技計畫「養殖漁業中小微企業或農民團體數位轉型輔導計畫」

委託科技研究

科研採購(勞務類)投標須知

(**110.07.30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科研法規)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111 年度科技計畫「養殖漁業中小微企業或農民團體數位轉型輔導計畫」委託科技研究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四、本採購屬：

☐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巨額採購。

☐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5,500,000 元整**。本案經費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應視 111 年度相關公務預算經行政院及立法院審查結果辦理，如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辦理部份刪除，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其中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並不包括所失之利益在內；若經費遭刪減，則以預算經法定程序審查通過之金額為準，該金額由本所調整後另行通知，並調整契約價金。若預算於立法院全數刪減時，本所得解除或終止本案契約。

六、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新臺幣 5,500,000 元整~~。

七、上級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八、比照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九、招標方式為限制性招標：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款辦理。

十、本採購：

☐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十一、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二、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三、廠商對科研採購案件有異議者，應於採購公告或決標後三日內以書面提出；科研採購主辦機關(構)於收受廠商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廠商。

十四、本採購比照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五、本採購比照採購法第 35 條：

☐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六、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七、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資格等證明文件各 1 式 1 份。審查資料含服務建議書(內容請參考投標廠商評選須知)及計畫說明書各 1 式 10 份。※計畫說明書產出請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coa.gov.tw>

十八、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

使用英文。

十九、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及地點：

(一)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時間及地點：110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3 時於本所 3 樓 312 會議室舉行。資格審查合格廠商，始能參加第二階段廠商提出之審查資料審查。

(二) 第二階段：審查，時間及地點：另訂。由本採購案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第一階段資格合格之廠商所提之審查資料。

(三) 第三階段：議價、決標、簽約：

1、 審查通過之優勝單位，本所另訂時間通知辦理議價。

2、 開標及議減價時，投標廠商應由負責人或其授權代表攜帶投標廠商及負責人之印章，於開標及議減價時到場，以備提出說明或減價，否則視為放棄說明及減價權利。(開標及議減價時無法攜帶登記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到場者，須檢附委任授權書。)參與開標、議價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

3、 本所與審查優勝廠商議價程序及決標方式，詳如本案投標廠商審查須知。

4、 議價完成後，應修正計畫書內容並經本所核定及 111 年度預算案完成核定程序後辦理簽約。

二十、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比照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

二十一、 本採購開標採：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二十二、 押標金金額(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 (1) 一定金額：

☐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 (3) 無押標金

二十三、 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二十四、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二十五、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1)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2) 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二十六、 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二十七、 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二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 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 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三十、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三十一、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二、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三、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三十四、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三十五、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六、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七、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三十八、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三十九、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四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 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四十二、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四十三、本採購：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小額採購。

四十四、決標原則：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第 9 條第 1、2 項，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相關規定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 (1)最低標：

☐ (1-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第 12 條第 1 項，並參照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 (1-2)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第 12 條第 2 項，並參照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第 12 條第 3 項，並參照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第 12 條第 3 項，並參照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10、11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

點第 12 條第 3 項，並參照採購法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3) 採複數決標方式（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第 12 條第 4 項辦理）。

有關最有利標及複數決標等作業規範，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及第 53 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五、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四十六、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四十七、無法決標時是否得比照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否。

四十八、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四十九、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

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一) 廠商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2.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或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3. 具學術研究能力之財團(社團)法人。

(二) 廠商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投標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僅檢附該證明文件者為不合格標)。

2. 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公立研究機構可免附)。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稅金者應附文件：免稅證明文件。

3. 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公立研究機構可免附)。

註：投標廠商若為公立學校系所或政府機關者，以上 1.至 3.資格文件得予免附。但應檢附機關或學校同意其投標之相關證明文件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廠商及負責人簽章始為有效)

5. 投標標價清單 (廠商及負責人簽章始為有效)

6.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廠商及負責人簽章始為有效)

7. 審查資料

8. 委任授權書 (開標及議減價時無法攜帶登記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到場者，須檢附委任授權書。)

上列文件置入自備之封套或不透明容器內密封，並將本所提供之標封封面之資料（採購案號或採購案名稱及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填妥後，黏貼於封套上遞送；如不使用本所提供之標封封面，投標廠商應自行於自備之封套或不透明容器封面書明「標封」字樣及採購案案號或採購案名稱及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

五十、 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_款；☐第 7 條第_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五十一、 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五十二、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比照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比照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比照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比照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比照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五十三、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五十四、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五十五、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五十六、比照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 主要部分為：_____。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五十七、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五十八、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基隆市中正區和一路 199 號

☐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五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六十、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六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六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需求說明書。

■(7)審查須知。

■(8)委任授權書(非廠商負責人出席者需檢附)

■(9)標封封面

六十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

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 六十四、投標文件須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 時 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一樓收發室(20246 基隆市和一路 199 號)，逾期不予受理
- 六十五、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 六十六、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六十七、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請投標商於指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被比照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等，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 六十八、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台北市松仁路三號九樓。
- （二）法務部調查局
檢舉電話：(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 （三）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
檢舉電話：(02)2466-8888，檢舉信箱：基隆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專線：(02)2312-3371，傳真：(02)2311-0304，電子信箱：lyc@mail.coa.gov.tw，地址：台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檢舉電話專線：(02)2462-0650，傳真：亦同，電子信箱：ethics@mail.tfri.gov.tw。
- 六十九、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